

2022 年度
宿迁市宿城区医疗保障局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2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落实全市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医药价格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政策、规划和方案，推进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建立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制度并组织实施。开展医疗保障领域的对外合作交流。

二、协同做好医疗保障基金预、决算管理，组织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组织开展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三、组织实施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统筹城乡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标准，推进建立医疗保障待遇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推进实施医疗保障精准扶贫。

四、组织实施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制定相关配套政策并组织实施。

五、贯彻执行全市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成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

六、推动落实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组织实施。

七、组织实施全市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八、负责全区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统筹推进全区一体的医疗保障信息化、规范化、标准化建设要求。贯彻执行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

九、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职能转变。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大病保险制度和城乡统筹的医疗救助制度，提高医疗保障统筹层次，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负担。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待遇保障科和基金监督科。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宿迁市宿城区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宿迁市宿城区医疗保障信息中心。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2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3 家，具体包括：宿迁市宿城区医疗保障局（本级），宿迁市宿城区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宿迁市宿城区医疗保障信息中心。

三、2022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2 年，宿城区医疗保障局将立足新发展阶段，坚持新发展理念，服务新发展格局，对标“两争一前列”光荣使命和“四化”同步集成改革目标任务，以推动医疗保障高质量发展、更好解决人民群众医疗后顾之忧为根本目的，以完善“一个体系、两项服务、三大机制”为努力方向，以“15 分钟医保服务圈”建设为重要抓手，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谱写“强富美高”新宿城建设的现代化篇章提供有力保障。

1. 建立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适应人民群众不断提升的健康需求，建立健全补充医疗保险与基本医疗保险有效衔接、互为补充的医疗保障体系，积极宣传推广“江苏医惠保 1 号”商业补充医疗保险，着力参保群众个人自付部分，切实减轻群众看病负担。继续发挥大病保险与医疗救助兜底保障作用，同步推进医疗互助、慈善捐赠等多种医疗保障形式，不断完善以基本医疗保险为主体，医疗救助为托底，补充医疗保险、商业健康保险、慈善捐赠、医疗互助共同发展的多层次医疗保障制度体系。

2. 稳妥推进医药服务价格改革。定期开展医疗服务和医药价格巡查监测工作，定期做好价格公示，促进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规范透明。全面落实阳光采购和国家药品集采工作，从源头把控药品（医用耗材）价格，让群众切实感受到医疗保障的力度。按照省市医保局要求进一步扩大带量采购药品覆盖面，抓好集中带量采购落地工作，督促定点医疗机构合理优先使用中选药品，实现全区医保目录内药品耗材价格控制在合理价位。

3. 优化提升医保公共服务。以“15 分钟医保服务圈”打造为重要抓手，全面深化医保领域“放管服”改革和医保服务“最多跑一次”改革，持续整合医保服务事项，优化经办流程，压缩办事时限和所需材料数量，减轻群众办事负担。进一步健全区、乡两级医保服务网络，规范医保服务标准，优化医保服务内容，建立健全医保经办队伍，积极推动高频医保服务事项下沉到镇（街道）和定点医疗机构办理，让群众能够就近办理医保业务。

4. 严格落实医疗待遇保障机制。按照应参尽参、依法参保的要求，大力推动全民参保，稳步提升大病保障水平，发挥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功能，促进参保与待遇享受相衔接，持续强化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积极宣传推广补充医疗保险，确保职工和城乡居民医保政策范围住院费用报销比例分别稳定在 85%和 70%左右。继续做好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巩固扩大生育保险覆盖面。

5. 深化完善医保支付机制。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全面实行总额控制下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配合市局积极推进按病种分值（DIP）付费试点工作，约束和规范诊疗行为，严格执行医保目录，规范定点医药机构管理，提升医保基金使用质效。

6. 织密扎牢医保基金监管机制。严格贯彻落实《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加强医保领域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积极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丰富医保基金监管形式，采取专项检查、重点检查、专家审查等形式

强化基金监管。加强与公安、卫健、市场监管等部门的联动作用，积极推动联合执法，坚决打击欺诈骗保、危害参保群众权益的行为。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
宿迁市宿城区医疗保障局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宿迁市宿城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018.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2.46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4,361.92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14.07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018.45	本年支出合计	5,018.45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5,018.45	支出总计	5,018.45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宿迁市宿城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部门代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5,018.45	5,018.45	5,018.45														
071	宿迁市宿城区医疗保障局	5,018.45	5,018.45	5,018.45														
071001	宿迁市宿城区医疗保障局（机关）	4,142.83	4,142.83	4,142.83														
071002	宿迁市宿城区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772.69	772.69	772.69														
071003	宿迁市宿城区医疗保障信息中心	102.93	102.93	102.93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宿迁市宿城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5,018.45	394.45	4,62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2.46	42.46	50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2.46	42.46	50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00.00		50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31	28.3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15	14.1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61.92	237.92	4,124.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30	14.3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36	10.3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94	3.94				
21013	医疗救助	4,000.00		4,000.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4,000.00		4,00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94.00		94.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94.00		94.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53.62	223.62	30.00			
2101501	行政运行	165.16	165.16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20.00		20.0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10.00		10.00			
2101550	事业运行	58.46	58.4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4.07	114.0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4.07	114.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10	40.10				
2210202	提租补贴	73.97	73.97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宿迁市宿城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5,018.45	一、本年支出	5,018.4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018.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2.46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4,361.92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114. 07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5,018. 45	支出总计	5,018. 45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宿迁市宿城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018.45	394.45	362.63	31.82	4,62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2.46	42.46	42.46		50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2.46	42.46	42.46		50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00.00				50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31	28.31	28.3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15	14.15	14.1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61.92	237.92	206.10	31.82	4,124.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30	14.30	14.3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36	10.36	10.3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94	3.94	3.94		
21013	医疗救助	4,000.00				4,000.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4,000.00				4,00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94.00				94.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94.00				94.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53.62	223.62	191.80	31.82	30.00
2101501	行政运行	165.16	165.16	138.70	26.46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20.00				20.0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10.00				10.00

2101550	事业运行	58.46	58.46	53.10	5.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4.07	114.07	114.0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4.07	114.07	114.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10	40.10	40.10		
2210202	提租补贴	73.97	73.97	73.97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宿迁市宿城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94.45	362.63	31.8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2.63	362.63	
30101	基本工资	73.65	73.65	
30102	津贴补贴	157.63	157.63	
30103	奖金	6.13	6.13	
30107	绩效工资	26.08	26.0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31	28.3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15	14.1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30	14.3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0	0.6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0.10	40.10	
30114	医疗费	1.68	1.6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82		31.82
30201	办公费	2.68		2.68
30207	邮电费	0.90		0.90
30226	劳务费	0.56		0.56
30228	工会经费	6.00		6.00
30229	福利费	7.20		7.2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98		12.9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		1.50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宿迁市宿城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018.45	394.45	362.63	31.82	4,62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2.46	42.46	42.46		50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2.46	42.46	42.46		50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00.00				50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31	28.31	28.3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15	14.15	14.1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61.92	237.92	206.10	31.82	4,124.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30	14.30	14.3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36	10.36	10.3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94	3.94	3.94		
21013	医疗救助	4,000.00				4,000.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4,000.00				4,00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94.00				94.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94.00				94.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53.62	223.62	191.80	31.82	30.00
2101501	行政运行	165.16	165.16	138.70	26.46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20.00				20.0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10.00				10.00
2101550	事业运行	58.46	58.46	53.10	5.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4.07	114.07	114.0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4.07	114.07	114.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10	40.10	40.10		
2210202	提租补贴	73.97	73.97	73.97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宿迁市宿城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94.45	362.63	31.8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2.63	362.63	
30101	基本工资	73.65	73.65	
30102	津贴补贴	157.63	157.63	
30103	奖金	6.13	6.13	
30107	绩效工资	26.08	26.0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31	28.3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15	14.1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30	14.3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0	0.6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0.10	40.10	
30114	医疗费	1.68	1.6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82		31.82
30201	办公费	2.68		2.68
30207	邮电费	0.90		0.90
30226	劳务费	0.56		0.56
30228	工会经费	6.00		6.00
30229	福利费	7.20		7.2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98		12.9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		1.50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宿迁市宿城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宿迁市宿城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宿迁市宿城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宿迁市宿城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10.9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4
30201	办公费	0.67
30207	邮电费	0.30
30228	工会经费	1.80
30229	福利费	2.1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5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0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宿迁市宿城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宿迁市宿城区医疗保障局 2022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5,018.4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13,757.7 万元，减少 73.27%。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5,018.4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5,018.45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018.4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3,757.7 万元，减少 73.27%。主要原因是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地方配套和建档立卡经费从上级补助中列支。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5,018.4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5,018.45 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542.46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人员医疗费报销和本单位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89.94 万元，减少 14.22%。主要原因是优抚军人医疗费从卫生健康科目列支。

(2)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4,361.92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救助、优抚军人医疗费和本单位人员医疗保险费和工作经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3,687.09 万元，减少 75.83%。主要原因是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地方配套和建档立卡经费从上级补助中列支。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14.07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9.33 万元，增长 20.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宿城区医疗保障局 2022 年收入预算合计 5,018.45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5,018.45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018.45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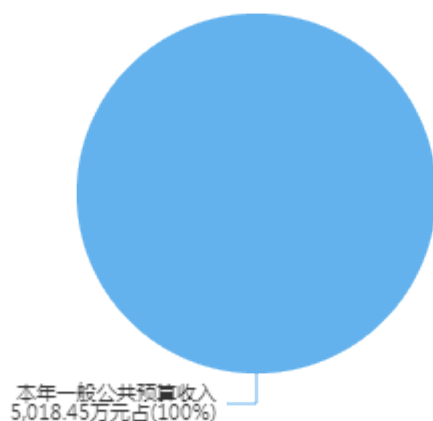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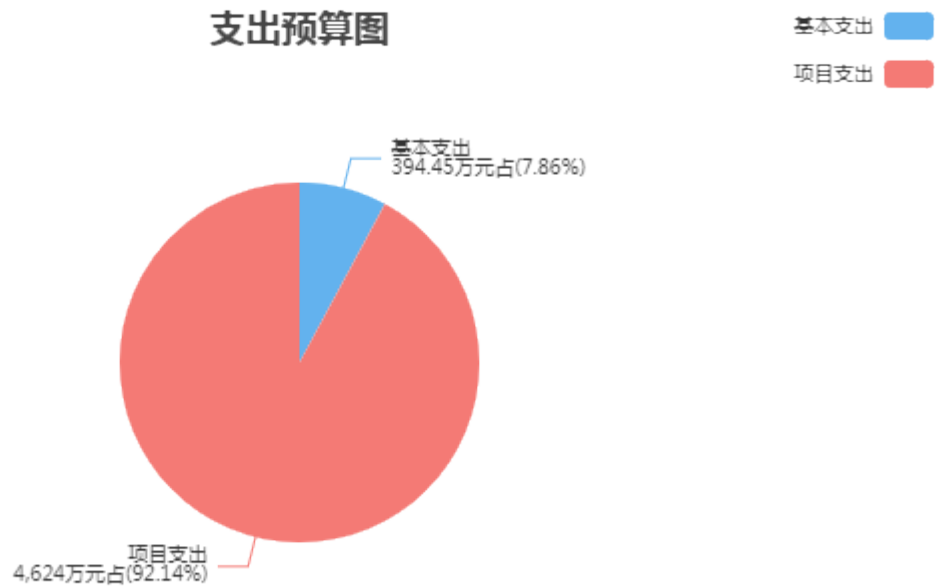
宿迁市宿城区医疗保障局 2022 年支出预算合计 5,018.45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394.45 万元，占 7.86%；

项目支出 4,624 万元，占 92.14%；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宿迁市宿城区医疗保障局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018.45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3,757.7 万元，减少 73.27%。主要原因是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地方配套和建档立卡经费从上级补助中列支。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宿城区医疗保障局 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5,018.4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3,757.7 万元，减少 73.27%。主要原因是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地方配套和建档立卡经费从上级补助中列支。

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50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28.3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71 万元，增长 10.5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14.1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5 万元，增长 10.5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10.3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1 万元，增长 14.4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 3.9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7 万元，增长 1.81%。主要原因是工资基数调整。

3. 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支出 4,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00 万元，增长 14.29%。主要原因是救助人员医保代缴金额上调。

4. 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支出 94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65.1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7.93 万元，减少 22.49%。主要原因是工作经费厉行节约。

6.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政策管理（项）支出 2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 万元，增长 53.85%。主要原因是加大医保基金监管力度。

7.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经办事务（项）支出 1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 58.4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8.46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分出事业单位。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40.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78 万元，增长 20.3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73.9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55 万元，增长 20.4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宿城区医疗保障局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394.4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62.6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

（二）公用经费 31.8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宿城区医疗保障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5,018.4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3,757.7 万元，减少 73.27%。主要原因是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地方配套和建档立卡经费从上级补助中列支。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宿城区医疗保障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394.4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62.6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

（二）公用经费 31.8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宿城区医疗保障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宿迁市宿城区医疗保障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宿迁市宿城区医疗保障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2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宿城区医疗保障局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宿城区医疗保障局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10.9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64 万元，增长 17.6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业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 5,018.45 万元；本部门共 5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合计 4,624 万元，占四本预算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

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

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反映财政用于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的支出。

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反映按规定补助优抚对象的医疗经费。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政策管理(项)：反映医疗保障待遇管理、医药服务管理、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管理、医疗保障基金监管等支出。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经办事务(项)：反映医保基金核算、精算、参保登记、权益记录、转移接续等医疗保障经办支出。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